

2026年红十字博爱送万家活动物资采购协议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全称）：河南省红十字会

乙方（供应商全称）：河南领配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乙方持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签发的成交通知书，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项目名称：河南省红十字会人道公益事业发展金物资采购项目，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227]，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名称：河南省红十字会人道公益事业发展金物资采购项目包1送温暖物资。

二、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964044元（大写：玖拾陆万肆仟零肆拾肆元整），具体采购货物明细如下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	单位	数量
1	大米	中粮皇家粮仓珍珠米5kg	袋	5268
2	面粉	中粮皇家粮仓特一粉5kg	袋	5268
3	食用油	福临门非转基因一级大豆油5L	桶	5268
4	糖果	金丝猴水果糖 1kg	袋	5268
合计金额		964044元（大写：玖拾陆万肆仟零肆拾肆元整）		

三、合同履行要求

3.1 交付期限：合同生效后，乙方应于 2026 年 1 月 7 日前，按甲方指定送达地点完成本项目全部物资的交付工作，交货前一日应书面通知甲方准备交货。

3.2 货物内容详见上表。

3.3 质保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3.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相关法规的强制性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有出厂合格证。

3.5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具体地点以甲方12月26日前书面通知为准）。

3.6 运输方式：乙方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由乙方承担。

3.7 包装要求：以上四种物品按照甲方要求装箱，纸箱尺寸大小、质量要求及标识印制，以“博爱送万家”活动字样等信息。

3.8 验收：甲方或甲方委托的收货人在收货后当日完成验收，经验收合格后签署货物接收、验收单；验收中若发现不合格产品，乙方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产品的调换；验收中若发现不合格产品的金额达到总金额的10%，甲方有权拒收全部货物。

四、付款节点、方式及期限

4.1 预付款：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即人民币 289213.2 元（大写：贰拾捌万玖仟贰佰壹拾叁元贰角整）

4.2 剩余货款：货物交付完成70%，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尾款，即合同总额的70%，人民币 674830.8 元（大写：陆拾柒万肆仟捌佰叁拾元捌角）。甲方在本次付款前，乙方应当开具合同全部金额的增值税发票送达甲方，因乙方未开具合格发票导致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3 付款方式：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付款。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河南领配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郑花支行

账号：1702022009200339354

4.4 合同签订后，因财政支付原因导致的付款延迟，不视为甲方责任。

4.5 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前，乙方提供合同总价的10%即96404.4元作为履约保证金。乙方全部供货完成并验收合格、并无违约责任后，在红十字博爱送万家活动开展完

毕，省辖市反馈物资无质量问题，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将乙方10%的履约担保金予以无息退还（2026年3月31日前）。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积极支持、协调并配合乙方落实供货所需的收货场地、接收人员、对接验收人员等相关条件，保证货物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验收，并出具接收单和验收合格单。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规格、数量、质量提供货物，有权拒收不合格或逾期交付的产品。因货物质量问题或缺陷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有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和违约责任，甲方因此担责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3）甲方有权对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供货进度、质量标准、包装完整性等情况进行全程监督与检查，乙方应予以配合。

（4）在货物达到合同约定的交付及验收要求后，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金额及支付方式，向乙方足额支付合同款项。

（5）甲方有权委托接收单位进行货物接收及验收工作，并出具接收验收单。

5.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将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安全、准时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承担交货过程中的运输、装卸等相关费用和交货前货物毁损风险。

（2）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生产日期符合合同要求、全新未开封、未使用品、产品外包装无污渍无污染，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约定的质量参数及技术要求，乙方发货前应做好货物的检查工作，确保送达的货物符合合同要求。

（3）货物在运输和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前，货物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货物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并接收签收后，发生的毁损、灭失风险由甲方承担。

（4）针对压缩包装大米，若货物外包装无破损，但出现包装漏气情况，不属于本条款约定的“毁损”范畴，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及风险由甲方承担；若外包装破损且

伴随包装漏气，视为乙方未履行交付合格货物的义务，相关毁损风险及补货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

6.1 非乙方原因外，乙方延迟交货，每迟交 1 天，按延期交付货物总额每日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迟延交货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需按合同单价双方结清已合格实际货款，并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应当向供方支付的货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6.2 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 1 日，每日按应付未付款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6.3 货物质量不合格的产品金额达到总金额的 10%，甲方有权拒收全部货物，并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的实际损失。

七、争议解决

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8.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磋商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的内容。

8.2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应证明，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8.3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8.4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2 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签约时间：

2025 年 12 月 23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签约时间：

2025.12.23